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关于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 学费和“圆梦计划”学费收费标准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我校拟从2022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学费和“圆梦计划”学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现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学费和“圆梦计划”学费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835、0769-23382660

联系人：刘亚雷、邓伟娟

附件

1.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学费收费标准公示
2. 2022 年“圆梦计划”学费收费标准公示



附件 1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

学费收费标准公示



专业名称	学费	备注
视觉传达设计	3300 元/学年	艺术加考 37 元/人
网络与新媒体	3000 元/学年	艺术加考 37 元/人
工程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3000 元/学年	

附件 2

2022 年“圆梦计划”学费收费标准公示

专业名称	学费	备注
视觉传达设计	5000 元/人	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在入学注册时一次性自缴 1000 元。
网络与新媒体		
工程管理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